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法〔2021〕4号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 南海区税务局关于公布佛山市南海区 房地产业协会等单位获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办、税务分局（所）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联合审核，佛山市南海区房地产业协会等2个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享受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

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南海区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

2021年5月28日

附件

南海区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序号	获得资格年度	非营利组织名称
1	2020 年度	佛山市南海区房地产业协会
2	2020 年度	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珠宝玉器协会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